

# T/JSCS

##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团体标准

T/JSCS 0009—2026

### 人工智能双师标准

Standard for double-quality teacher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26-2-10 发布

2026-2-10 实施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发布

## 目 次

目 次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能力要求 .....	1
4.1 学习能力 .....	1
4.2 数字化能力 .....	2
4.3 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能力 .....	2
4.4 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能力 .....	3
4.5 行业结合能力 .....	3
4.6 教学实施与创新能力 .....	4
4.7 人工智能服务行业产业能力 .....	4
5 评价与改进 .....	4
5.1 评价原则 .....	4
5.2 评价内容 .....	5
5.3 评价流程 .....	5
5.4 监督机制 .....	5
5.5 持续改进与资格维护 .....	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工智能双师能力评估指标表 .....	6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流程与实施要求 .....	9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伦理承诺书 .....	11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人工智能双师评价申请表（模板） .....	12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人工智能双师自评报告（模板） .....	13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产教融合服务平台、苏州职业技术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职业技术大学、南京大学、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苏州工学院、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江苏沐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江苏产教融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产教融合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苏州核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济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小飞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低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苏州三六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华为（苏州）开发者创新中心、浩科机器人（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澜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探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晴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上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伊恩动漫有限公司、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良、金莹、陈仲珊、邢晓双、鲜学丰、崔华、王仁忠、李继刚、吴卿、张晓艳、刘正涛、马成荣、张洁、潘旭海、孙刚、杨永年、乔启成、陈正宇、杜兰、刁爱军、力志、陈林琳、孙延建、康春丽、余伟、王立平、王建华、龚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人工智能双师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双师的能力要求，为人工智能双师的评价提供了流程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人工智能双师的评价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人工智能双师** double-quality teacher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具备人工智能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并拥有产业实践经验，能将其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及产业实践的复合型教师。

### 3.2

**人工智能工具**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ols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特定功能的软件、平台、系统或服务的统称，包括生成式对话模型、机器学习框架、低代码开发平台及相关的云服务等。

## 4 能力要求

人工智能双师能力分为七个维度能力，每个维度能力按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设定要求。各层级能力要求逐级递进，高级应包含初级和中级的核心能力。

### 4.1 学习能力

学习能力要求见表1。

表1 学习能力要求

层级	要求
初级	a) 熟悉人工智能基础概念（如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及技术发展趋势； b) 每季度阅读不少于2篇人工智能领域权威材料，包括核心期刊论文、专业学术报告、知名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等，并能简要分析其对教育的影响； c) 完成不少于40学时的人工智能教育基础课程学习； d) 能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案例库开展教学设计。

中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学习教育数据挖掘、智能教学系统设计、人机协同教学模式等人工智能教育理论，并通过至少2门相关高级课程的考核；</li> <li>b) 参与省级及以上人工智能教育研讨会、学术会议，至少提交1篇会议论文或案例报告；</li> <li>c) 参与至少1项省部级及以上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教研项目，形成可推广的成果；</li> <li>d) 开发不少于2个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AR/VR等技术的教学案例并应用于课堂。</li> </ul>
高级	满足以下任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持省部级或参与国家级人工智能教研项目，发表SCI/EI或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li> <li>b)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担任程序委员或分论坛主席；</li> <li>c) 开发面向教师的人工智能教育慕课/在线精品课程/微证书课程，或累计培训教师不少于500人。</li> </ul>

#### 4.2 数字化能力

数字化能力要求见表2。

表2 数字化能力要求

层级	要求
初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熟练使用教学管理系统及基础数字化工具（如PPT、Excel、问卷星）；</li> <li>b) 能导出并分析基础学情数据（如作业完成率、课堂参与度）；</li> <li>c) 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完成备课、批改等任务。</li> </ul>
中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能使用人工智能相关工具（如Python、TensorFlow）处理教育数据或构建教学分析模型；</li> <li>b) 整合多平台数据构建教学数据看板，实现教学效果可视化；</li> <li>c) 设计并实施1个人工智能赋能教学项目，通过A/B测试验证有效性。</li> </ul>
高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主导开发自适应学习系统，整合多模态数据动态调整学习路径；</li> <li>b) 参与构建智能学习平台；</li> <li>c) 能够使用相关技术/平台生成个性化学习诊断报告；</li> <li>d) 参与开发教育数据预测模型，支撑教学决策。</li> </ul>

#### 4.3 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能力

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能力要求见表3。

表3 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能力要求

层级	要求
初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熟悉《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及人工智能伦理基本原则；</li> <li>b) 能正确标注与管理学生数据，签署隐私协议并明确数据使用范围；</li> <li>c) 能识别常见伦理风险并采取基本防护措施。</li> </ul>
中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能使用公平性评估工具检测人工智能教学工具中的算法偏见；</li> <li>b) 在课程开发中嵌入伦理审查环节，制定学生数据使用与销毁流程；</li> <li>c) 能识别数据泄露、未授权访问等常见安全漏洞，并制定初步应急方案。</li> </ul>

高级	满足以下任一项： a) 参与制定组织内部或行业伦理标准； b) 能解决涉及多方利益的复杂伦理冲突。
----	---

#### 4.4 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能力

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能力要求见表4。

表4 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能力要求

层级	要求
初级	a) 熟练使用主流人工智能工具（包括不限于生成式AI对话模型、低代码/无代码开发平台、行业主流应用软件）完成文本分类、图像识别等基础任务； b) 能通过低代码平台搭建简易人工智能应用； c) 能将人工智能工具应用于辅助备课、课堂演示、练习测评等基础教学环节，实现人工智能工具与现有教学平台的数据互通及功能调用。
中级	a) 能使用开发框架或低代码平台开发完整智能教学应用； b) 能设计人工智能工具与教学流程深度融合方案； c) 能调试优化模型性能，制定工具维护计划。
高级	满足以下任一项： a) 能根据教育场景需求设计定制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b) 在企业真实项目中承担关键应用与实施角色，或参与开发分布式人工智能教育系统、承担核心模块开发或部署工作并成功应用； c) 主导或参与开发开源教育工具包并在行业推广。

#### 4.5 行业结合能力

行业结合能力要求见表5。

表5 行业结合能力要求

层级	要求
初级	a) 了解人工智能在本专业/行业中的典型应用场景； b) 参与至少1个校企合作人工智能项目，完成指定任务； c) 能将行业案例转化为教学或实训任务。
中级	a) 设计产教融合课程，融入真实行业案例与技术标准； b) 主导或参与人工智能技术转化项目，撰写技术适配与成本效益分析方案； c) 协助建立校企合作机制。
高级	满足以下任一项： a) 参与由教育部门与行业组织联合发布的产教融合型标准（如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课程共建标准等）制定，或主持地方/团体产教融合相关标准制定； b) 参与构建区域性产学研平台，整合高校、企业、政府资源； c) 参与设计行业级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或成功将科研/教学成果转化为真实生产项目并产生显著效益，推动技术与产业融合。

#### 4.6 教学实施与创新能力

教学实施与创新能力要求见表6。

表6 教学实施与创新能力要求

层级	要求
初级	a) 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优化传统教学流程（如课堂行为分析、智能备课、作业批改）； b) 设计1个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任务或活动，提升课堂互动效率； c) 利用数据看板生成简要教学反馈报告，并用于改进教学设计。
中级	a) 设计并实施1门混合式课程，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包含视频、互动测验、讨论区及实践任务； b) 基于学生学习数据动态调整教学内容与策略，实现数据驱动的教学优化； c) 开发1个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的特色教学案例或配套实践项目，并在校内或区域内试点应用。
高级	满足以下任一项： a) 主持省级及以上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模式试点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框架； b) 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新型教学模式（如自适应学习、跨模态教学、教育元宇宙场景等），并形成完整实施方案； c) 在市域产教联合体、虚拟教研室等跨区域协作平台中发挥引领作用； d)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

#### 4.7 人工智能服务行业产业能力

人工智能服务行业产业能力要求见表7。

表7 人工智能服务行业产业能力要求

层级	要求
初级	a) 运用调研方法收集行业对人工智能的初步需求； b) 参与小型人工智能应用部署与基础技术支持。
中级	a) 结合真实案例设计面向行业的人工智能培训方案； b) 参与企业数智转型项目，提出人工智能优化建议并协助落地。
高级	满足以下任一项： a) 参与人工智能产教融合项目规划与资源协调； b) 参与人工智能技术或产业应用领域的行业标准（如数据接口、模型规范、安全要求等）制定，或组织技术交流活动； c) 为企业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服务，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 5 评价与改进

#### 5.1 评价原则

人工智能双师的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可验证、可追溯的原则，聚焦能力达成度与发展潜力，支持教师持续成长。

## 5.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涵盖第4章所列七个能力维度，具体指标及证明材料要求见附录A。评价应特别关注申请人所授课程的教学实践成效、学生学习成果的改进情况，以及来自合作企业与行业的正面反馈。这些内容是衡量双师能力的核心依据，应重点考察。

## 5.3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包括材料提交与资格审查、材料评价、现场评价、综合评审与等级确定、结果公示与证书颁发，具体实施要求见附录B。

## 5.4 监督机制

5.4.1 评价过程应公开透明，设立独立监督小组；

5.4.2 提供实名申诉渠道，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5.4.3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确保公平公正。

## 5.5 持续改进与资格维护

5.5.1 人工智能双师资格有效期为3年；

5.5.2 有效期届满前，按以下规则申请续期或晋级。

5.5.2.1 初级资格续期，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参与校级及以上人工智能相关教研或产教融合项目1项；
- b) 完成40学时继续教育（技术类与教学类各不少于20学时）；
- c) 指导学生在校级及以上竞赛或创新活动中获奖。

5.5.2.2 中级资格续期，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参与省级及以上人工智能教育/产教融合项目1项；
- b) 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
- c)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具有显著效益的校企合作项目、企业技术服务或社会培训。

5.5.2.3 高级资格续期，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主持省级或参与国家级人工智能教育/产教融合项目1项；
- b)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如EI/SCI/核心期刊）1篇，或出版专著/教材1部；
- c)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等奖励；
- d) 在区域或行业内形成示范性引领作用（如培养骨干教师、推广教学模式等）

### 5.5.3 晋级申请

持证人在有效期内达到更高等级的能力要求，可在续期时同步申请晋级，评审程序同初次认定。

未通过复查者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资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工智能双师能力评估指标表

能力维度	层级	知识/核心能力	技能/工具方法	证明材料
A.1 学习能力	初级	熟悉人工智能基本概念(如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及技术动态	能使用人工智能案例库、智能诊断平台	① 40 学时培训证书; ② 教学设计报告(含案例来源)
	中级	掌握人工智能教育理论(如智能教学系统、人机协同)	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使用智能推荐系统	① 会议论文/案例报告(省级以上); ② 项目立项书或结题证明; ③ 2 个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AR/VR 等技术的课堂教学案例
	高级	具备前沿研究与引领能力	主持省部级项目、开发教师培训课程	提供任一项: ① SCI/EI/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主持省部级或参与国家级人工智能教研项目证明; ②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担任程序委员或分论坛主席证明; ③ 课程链接或培训签到表(≥ 500 人)
A.2 数字化能力	初级	熟练使用教学管理系统(如 Moodle、超星)及基础工具(如 PPT、Excel)	导出学情数据(作业率、参与度)、使用人工智能批改工具	① 学情数据分析截图; ② 人工智能辅助教学任务记录
	中级	能使用相关工具处理教育数据或构建教学分析模型	构建多平台数据看板(如 Power BI、Tableau)	① 模型代码/分析报告; ② A/B 测试报告(含对比数据)
	高级	能构建自适应学习系统	运用 NLP/图神经网络等生成诊断报告	① 系统部署截图; ② 参与构建智能学习平台的证明材料; ③ 个性化报告样本(脱敏); ④ 参与开发教育数据预测模型的证明材料
A.3 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能力	初级	熟悉《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正确标注学生数据、签署隐私协议(模板见附录 C)	① 隐私协议签署页; ② 数据管理方案(含分类说明)

能力维度	层级	知识/核心能力	技能/工具方法	证明材料
	中级	能识别算法偏见、设计合规教学案例	使用公平性工具（如 IBM AIF360、Fairlearn）	① 偏见检测报告； ② 课程伦理审查记录
	高级	参与制定组织内部或行业伦理标准	能解决涉及多方利益的复杂伦理冲突	提供任一项： ① 已发布的标准提供发布稿，未发布的标准提供参与证明； ② 校级及以上采纳的伦理冲突解决方案文件/省部级及以上平台收录的伦理调解案例
A.4 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能力	初级	熟练使用主流人工智能工具、低代码/无代码开发平台、行业主流应用软件	通过低代码平台搭建简易应用	① 工具操作截图； ② 简易应用部署链接
	中级	能集成多工具链开发完整教学系统	设计工具与教学流程融合方案	① 系统开发文档； ② 工具维护计划（含版本记录）
	高级	能设计定制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参与开发分布式系统（如基于 Docker/K8s 部署）	提供任一项： ① 定制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案例证明； ② 在企业真实项目中承担关键应用与实施角色的证明； ③ 开源工具包 GitHub 链接及用户采纳证明（≥3 单位）
A.5 行业结合能力	初级	了解人工智能在本专业领域的典型场景	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如企业调研、案例转化）	① 项目参与证明（学校/企业盖章）； ② 行业案例转化为教学/实训任务的证明材料
	中级	能设计产教融合课程、撰写技术转化方案	使用流程挖掘工具（如 Celonis）分析业务流程	① 课程证明材料； ② 技术转化方案（含成本效益分析）
	高级	能参与产教融合型标准制定或产学研平台建设，将科研/教学成果转化为真实生产项目，推动技术与产业融合	协调高校-企业-政府资源	提供任一项： ① 标准发布稿/参与证明； ② 平台合作协议或运营数据； ③ 科研/教学成果转化为真实生产项目并产生效益的证明材料

能力维度	层级	知识/核心能力	技能/工具方法	证明材料
A.6 教学实施与创新能力	初级	能用人工智能优化课堂节奏	使用课堂分析工具 (如ClassIn行为分析)	① 体现教学改进成效的教学反馈报告; ② 学生学习行为与成绩提升的数据截图
	中级	能设计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基于学习数据动态调整教学内容	① 混合式课程设计方案; ② 包含学生满意度、技能提升度等学习成效的评估报告
	高级	能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模式试点	设计自适应/跨模态教学系统	提供任一项: ① 试点项目立项书; ② 可复制模式框架文档, 经企业或行业认可的教学模式推广成效证明; ③ 在市域产教联合体、虚拟教研室等跨区域协作平台中发挥引领作用的证明材料; ④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证明文件
A.7 人工智能服务行业产业能力	初级	能开展产业需求调研(问卷/访谈)	整理分析一线数据	① 调研报告; ② 参与小型人工智能应用部署与基础技术支持的证明材料
	中级	能设计行业培训方案、协助数智转型	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① 培训方案+实施记录; ② 企业采纳证明(盖章)
	高级	能参与产业技术标准制定或技术交流	推动技术与产业融合	提供任一项: ① 标准署名页; ② 技术交流活动通知等证明材料; ③ 企业技术服务成效证明(如企业感谢信、验收报告、效益分析等)
注: 相关领域证书可作为补充佐证材料, 具体使用规则见附录 B.2.2。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流程与实施要求**

### B.1 提交评价申请

申请人应通过认定机构指定平台或渠道提交《人工智能双师评价申请表》，格式参见附录D，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 B.2 材料准备与提交

#### B.2.1 一般材料

申请人应依据附录A所列能力维度与证明材料要求，逐项准备支撑材料，并满足以下格式要求：

- a) 所有材料应为PDF或JPG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50MB；
- b) 项目/课程/标准类材料需提供官方盖章页或署名页；
- c) 数据类材料需脱敏处理，不得包含学生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敏感信息；
- d) 外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 e) 材料清单应与附录A条目一一对应，标注“能力维度-层级-序号”，如“4.5-高级-①”。

#### B.2.2 证书类材料

B.2.2.1 申请人持有以下人工智能或教育技术相关领域的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行业权威认证，可作为能力佐证材料，在评价中予以优先考虑或部分非核心成果豁免：

- a)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b) 经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机构或全国性行业协会认可的技术认证；
- c) 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学会正式发布的教学能力或技术应用类认证。

B.2.2.2 证书使用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证书不得替代附录A所列的核心成果，如教研项目、课程开发、教学案例、标准制定、产业服务等；
- b) 在申请人基本满足申报等级要求，但个别非核心成果项略有欠缺时，专家组可结合证书的专业相关性、权威性及有效期，综合评议后酌情豁免该项要求；
- c) 同一能力维度最多参考1项证书；
- d)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提供电子或纸质证明文件。

### B.3 提交自评报告

申请人应同步提交《人工智能双师自评报告》，格式参见附录E，内容包括：

- a) 对七个能力维度的自我评估（初/中/高）；
- b) 每项能力对应的材料索引，并注明文件名及页码；
- c) 持有证书情况；
- d) 自评等级结论及依据说明；
- e) 本人签字及日期。

## B.4 材料评价

- B.4.1 认定机构组建由教育、行业专家组成的评价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
- B.4.2 专家组依据附录A对申请人材料进行逐项审核；
- B.4.3 重点审查自评报告与材料证据不一致的条目；
- B.4.4 形成《材料评价意见表》，明确建议等级及待核实问题。

## B.5 现场审查

对材料评价通过者，组织现场审查，包括以下流程。

### B.5.1 教学能力展示（30分钟）

模拟授课、教案讲解或系统演示。

### B.5.2 专家质询答辩（30分钟）

围绕材料疑点、自评偏差等开展提问，重点关注申请人所授课程的教学实践成效、学生学习成果，以及来自合作企业与行业的正面反馈。

### B.5.3 专家组评审

专家组独立评审并形成《现场审查记录表》。

## B.6 结果公示与发证

- B.6.1 综合材料评价与现场审查结果，确定最终等级；
- B.6.2 在认定机构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
- B.6.3 公示无异议者，颁发电子/纸质证书；
- B.6.4 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交实名书面申诉，由监督小组复核。

## B.7 资格维护

持证人应按本标准5.5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与复查，未通过者按程序撤销资格。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伦理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在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教育教学及产业服务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等要求。

**2. 保护学生隐私与数据安全**

- a) 仅在合法、正当、必要范围内收集、使用学生数据;
- b) 明确告知数据用途并取得同意(适用时);
- c) 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防止数据泄露;
- d) 项目结束后按约定销毁或匿名化非必要数据。

**3. 防范算法偏见与歧视**

关注训练数据代表性, 避免因性别、地域等因素导致歧视, 教学案例体现多元包容。

**4. 确保技术透明与可解释**

向学生说明人工智能工具原理与局限, 不将人工智能输出作为唯一评价依据。

**5. 恪守学术与职业伦理**

尊重知识产权, 如实报告成果, 坚持教育公益性优先。

**6. 接受监督与责任承担**

如因违反承诺造成不良后果, 愿接受调查处理, 包括暂停或撤销资格, 并依法担责。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人工智能双师评价申请表 (模板)

项目	填写内容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主要研究/教学方向	
近 3 年主讲人工智能 相关课程 (至少 2 门)	1. _____ (____ 学时/年) 2. _____ (____ 学时/年)
代表性成果简述 (限 200 字)	
是否持有相关领域证 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在自评报告中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署《人工智能 技术应用伦理承诺 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承诺	本人确认所填信息及所附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愿承担取消资格等后果。
申请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人工智能双师自评报告 (模板)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申报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 二、能力维度自评表

能力维度	自评等级	对应材料文件名与页码	备注
4.1 学习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例: 培训证书. pdf P1	
4.2 数字化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4.3 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4.4 人工智能工具应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4.5 行业结合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4.6 教学实施与创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4.7 人工智能服务行业产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 三、持有证书情况（如有）

请在下表中列明与人工智能或教育技术相关的有效证书（可续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如有)	对应材料文 件名与页码	备注
1					
2					
3					

### 四、自评结论

本人认为符合 \_\_\_\_\_ 级 人工智能双师能力要求，主要依据如下：

---



---



---

### 五、声明

本人已认真对照标准条款进行自评，所列材料真实、可查，理解评审专家有权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与调整。

本人知晓所持证书仅作为能力佐证材料，不替代核心成果要求。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